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快乐作文

青春臆想

绽放的樱花

张悦
江苏省仪征市金升外国语学校初三(2)班

我走在樱花大道上。我喜欢樱花大道，道路两旁种着樱花，名字明了却不简单，有因有果。道路两旁各有一排我再熟悉不过的樱花树，每隔几株树间，或许还长着一株女贞或香樟。我无数次从树下走过，抚摸它们的枝桠。普通的日子分不出它们的美好。

从前，我的眼里只有盛开的樱花树。在它们的节日里，一大簇一大簇的粉色花朵从那丛丛的绿意中溢出，同奶奶每日熬的米粥一般，滚锅时，锅盖被乳白的汁水一次次顶开，香醇的米汤从缝隙溢出，一团黏稠的汁液散发出的香气，芳香了一个个早晨。那时的樱花大道也是这样，一条宽敞的马路被樱花的嫣红挤满，熟透的粉红包苞在每个忙乱的清晨，顺着时间的缝隙溢入我的生活，一年年，蹭着哼哼唧唧的老车从花树下匆匆忙忙过，总能从那一捧捧的红中看见未来的美好。

那样娇情的岁月里当然爱这样的樱花大道，爱这样的樱花，奔放、热情、唯美、绚丽。

入秋的日子，来得很快。从学校回家的路上，我疲倦地歪着脑袋打盹。也不忘盘算着，下一个小时写什么作业，再下一个小时背诵什么，时间不够。车窗外的樱花早已在我日日经过时凋零飘落，我却丝毫没有发现。

已好久没有见到你们，或者说没有想起你们。即使抬眼便能望见，我也早已忘记了我在一条我曾引以为傲的樱花大道上，只有盛开的樱花能偶尔使我的目光驻足，但也只是呆滞的片刻。

迷糊间，突然看见一簇簇烈火烧入我的眼中，猛地扳正脑袋，死死地将目光钉入那火中。那是怎样的一团火！樱花落了，留下那绿了三个季节的叶，最后一季，点着自己，那火红像是用小米酒煮的醉虾，嫣的粉，光的金，乌的红，混就了生命的色彩。

两条长龙般的火焰点燃了整条大道，这醉人的火使我沉寂多日的心复苏，让我麻木的身体灼烧，又是别样的安宁与娟静。

虽然一生都如白菜加开水的清淡无味，但生命的最后一幕，绽放出了自己积累了一辈子的精力。即使绽放，也要保持自己原有的低调与平静。

樱花好似舞台上的明星，一辈子就是为了绽放，这样的人是美好的；樱叶是那些在生命最后一幕光彩谢幕的人，用一幕戏超过一部戏。或许，它在微弱而不断奉献时，我的目光过于狭窄不曾发现它的辛苦与努力。樱叶是一类人的象征，代表了这样一个群体——尽管没有樱花的烂漫，也不拒绝燃烧自己，绽放出同樱花一样的艳丽。这样的人生也是美好的。

诗意年华

青门引

郭芸芳
虹口高级中学高一(5)班

茶凉使香淡，山花顾自烂漫。小径辉照竟凄清，足音外衬，仍有昨日印。桂影斑墙雨打湿，迎面兜头撞。谁教又得落红，分瓣洒作月中仙。

思绪飘零

记得，那身处草原的女子么？“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句子，大概就是写她的吧。

没有她，成就不了美丽的神话。没有她，就没有那动人的琵琶声，如滴水击石的震撼，美妙、空灵。也就不会创造两邦之间，友谊共处的桥梁。

“女人是祸水”，我常从书中读到这句话，每每不禁无奈一笑道：“自古都是君王贪恋女色，为何把错都推到女人身上，难道这就是‘大男子主义’的逃避？”话语戛然而止，那是因为我看到了一幅图，一幅“昭君出塞”图，绮丽的昭君，怀抱琵琶，仪容庄重，却掩盖不了眼眸深处对故乡浓浓的眷恋。昭君，一步三回首，身后是她将要辞别的故乡，那行行清泪，顺着洁白无瑕的颊，滑落。没有怨，因为她并不悲痛，没有后悔，因为她有足够的勇气来承担。

“为了国家，我甘愿牺牲，我会挽救千千万万的百姓。”那盈着泪的眸子，在那一瞬间，充满了坚定，同样也迸发出草原繁华的青春。

读昭君 思人生

杜明瑶
山东省日照一中高二(10)班

喜欢那曲折美丽的故事，只因昭君的挺身而出，成就传奇，或许，在别人眼中，她是不幸的——远嫁匈奴，但谁又料想到，在那娇柔的身躯里，隐藏着一个怎样的灵魂——不矫揉造作，闪烁的光辉，灼人的魅力，以及那无私奉献的精神。

每个人都是这样重要吧，我默默地对自己说，“天生我材必有用”，这是一个伟大而豪迈的指向标，但我们不能否认，这句话的背

真我风采

最美的风景

周吟松
复旦二附中初一(3)班

还在预备班上学时，教室外面有一块绿地和几棵小树，那是绿化区。这里发生的一件小事成了我记忆中一道美丽的风景。

一天，体育活动课上，我和一群男生正在踢足球，忽然看见一群女生拎了一个大袋子从铁门那里走过来，还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我按捺不住好奇心，跑过去看热闹。

“我看看，我看看。”打开布袋子，里面是一只可爱的小猫！“它受伤了！”李明涵惊叫道。她小心翼翼地把猫抱起来，小猫发出微弱的叫声。我这才看到，小猫身上有一大块皮毛掉了，血还在往外渗，眼睛周围的毛上都沾满了血。小猫伤心地叫着，浑身瑟瑟发抖。“谁干的？这么狠心！”我倒吸口冷气。“快去绿化区，这里太少了。”不知是谁提议。大家小心地把猫移到绿化区，七手八脚地为猫咪疗伤。

“得先消毒。”朱元元说。一个女生急忙跑去校医务室取碘酒和药棉。我们几个把小猫轻轻放在地上安慰它。小猫逐渐平静下来。“碘酒来了！”那个女生将棉球沾上碘酒，小心地涂在小猫伤口处。小猫疼得叫起来。我赶忙将饮用水倒在大棉团上，敷在它伤口处给它止痛。旁边一位同学拿出他本来准备下午吃的

快乐时光

故乡的雨

戴智渊
华中中学初一(3)班

在窗台上，看那天空灰白，热气炎炎，祈求痛痛快快来场透雨，打破那沉闷的天空，驱散那炎热的空气。临近黄昏，天突然暗了下来，一块块深色的云彩快速移动，天似乎压了下来，气压像是低了很多，给人一种阴森的窒息之感。

“要下雨啦！”外公说。只见弄堂里家家户户都在收起晾晒的衣物，玩耍的孩童也匆匆往家赶。天似乎更低了，云也越来越厚，天仿佛变成了夹杂着几丝橙色的紫色，黑云翻墨，天地朦胧。终于远空的一道闪电，随之一声石破天惊的雷声，大雨像瀑布一样落下。

这雨下得痛快，堪称瓢泼，有如倾倒；这雨下得喜乐，人人立于窗前，喜那热气散去，乐得凉意袭来；此时雷声隆隆，风疏雨骤，“飞流直下三千尺”，倾盆，如注。

渐渐地，雷轻了，雨小了，骤雨初歇，风轻云淡。夜幕慢慢笼罩，我和外公拿了躺椅去乘凉，星星、月亮都出来了，清澈、明亮，却又遥不可及。此刻地湿湿的，花儿、草儿都发出喝饱水后满足的咕噜声，一切都是那么的静谧、惬意……

这是一场我经历过的最大的雨，但是邻里没人因雨带来的不便而沮丧，都很轻松、开心。我突然有所触动：这场雨来得不突然，走得匆匆忙忙，才给人们一种享受。这何尝不是做人的一个道理呢。

静静的夜色中，林俊杰的《江南》回想在耳边。想那江南烟雨、烟雨江南。

故乡的雨，时时怀念。

青春年少

我的烦恼

龚子诚
上外附属外国语小学三(3)班

穿上试了试，正好！

我高高兴兴地穿着新校服来到学校，和小伙伴一起去操场上做早操。这时，操场上正播放着“江南 Style”的音乐，同学们跟随着节拍，跳起了“骑马舞”。我可喜欢跳这个舞啦。我高高地举起手臂，用力甩了几下，做了个抽马鞭的动作。接着，不断地扭动着身子，双腿半蹲，上下跳动，好像骑着马欢快奔腾的样子。我正跳得入神，突然听到“嘣——”的一声。不好！裤腰上的线脚断了，裤子正在往下滑。我忙把手搁到肚子上，牢牢拽住裤子，假装拉紧缰绳的样子，这才没出洋相。

唉，望着我身边正努力减肥的小伙伴们，我却希望自己能增肥。这真是一件烦恼的事啊！

校园里校外

大师的魅力

席文瑾
大同中学高二(1)班

大同的百年校庆音乐会，我第一次有幸登上了中华音乐的殿堂——上海音乐厅的舞台，更让我想不到的是，我能与音乐大师《梁祝》主创者何占豪先生同台。

那天的大同之歌，是我唱过的最激昂、响亮的歌曲。何先生从容登上舞台，手拿银白色指挥棒，顿时，整个音乐厅沸腾起来，大师亲自为我校盛雅萍校长创作的《大同之歌》作曲，如今又亲自指挥他谱写的歌曲，这一刻我感到一生的荣耀。

何先生在舞台最前方近似疯狂地“舞动”指挥棒，奇妙地点起了每个人心中的火焰，旋律像脱缰的野马一般，围着整个场地一遍遍地狂奔。我似乎猛然触碰到了这首歌曲生命的脉搏，那大同之魂不再写在词上、画在谱上，一种从未有过的，由心而起的骄傲、自豪充盈了整个身体。

眼前的灯光忽然变得模糊遥远了，在乐声鼓点歌声中，我好像看到大同的先驱胡敦复先生奔波的身影，看到那无数师长和革命前辈，为了教育付出的辛劳，看到无数学子投身书海、报国效忠。那一种百年的沉淀，于歌曲中显出冰山一角，却打动每一个人的心。

我感到骄傲，为自己是大同人而感到自豪，作为一名学生，能为百年大同添砖，能与大师何占豪先生同台，我更感到自己的责任与使命。

后，有多少人在仰望极星，追逐幻光？能依靠的，也只有自己。

我的一生，谁主沉浮？很少这样扪心自问吧。是的，在我们的视线中，人的生、老、病、死何其之多，总是记住他人，思恋着他人，什么时候，才会对自己说一声：“我很重要！”

我没有昭君那般勇气，奉献了自己，换得和平，我很在乎自己，只因为我，我想要幸福。

站在高楼林立的世界，我们会显得太过渺小，恐惧，抑或是手足无措都会随之而来，亲爱的，请不要气馁，我们终有一天将会面对。来吧！让我们一起，大声喊：我很重要！

鱿鱼丝喂给了小猫。小猫大概饿坏了，吃起来狼吞虎咽似的，不时还发出惬意的呼呼声。过了一会儿，小猫的伤口不再流血。我拿出餐巾纸在它身上绕了几圈，打个结，权当创可贴了。小猫乖乖地让我给它包扎，似乎很感激我们的帮助。

刚给它包扎完毕，小猫就“喵喵”一声从我手中窜出去了。上课铃响了，我们朝它挥挥手，向教室走去。小猫忽然回过头来，向我们叫了一声就消失在树丛中。我想小猫应该是回家了吧！

现在，我每走过校园绿化区，还会想起那只小猫。不知它的伤口痊愈了没？不知它还记得我们不？在我脑海中，我和同学们齐心协力救助小猫的情景构成了我们校园里最美的一道风景。

人物素描

我的外公

朱睿
七宝外国语小学四(2)班

我的外公高高的，不胖不瘦，总是笑眯眯的。刚刚过完70大寿，但他的身体还是那么结实，整天游山玩水，饱览上海“大中华”。

外公有一个习惯，他做什么事情总是喜欢抢，生怕不抢就赶不上趟了，他因为“抢”还曾闹过笑话呢。

一次，妈妈、大姨、外婆和外公去旅行，当年，外公年轻力壮，拎行李包的任务自然就落到他的头上。

他们到火车站安检后，发现火车再过10分钟就到站了，于是快步向轨道那边走去。下楼梯时，外公隐约看见火车已缓缓驶入了站台，广播里也开始播报：“火车已驶入站台，请乘客做好上车的各项准备工作……火车将停留10分钟。”外公似乎只听到了前半句话，没听到“火车停留10分钟”这句话，只见他风风火火地挤开熙熙攘攘的人群，以“神舟十号”的速度向楼下冲去。

这时，只听“嚓”的一声，外公低头一看，不好，原来旅行包在急匆匆地“抢道”过程中，被刮开了一个大口子，里面的东西都快掉出来了。外公骤然间惊慌失措起来，他想：完了，这下八成要挨批了。的确，外婆批评了他，那几乎散落的旅行包自然也归外公拿了！

如今，外公还是没有改掉他这个做什么事情总是喜欢抢的毛病：上公交车时抢、过马路时抢、排队时也想抢……外婆、妈妈和我正在帮助他，让他改掉这个坏毛病。